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17-132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召开会议的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届次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2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时，13:00至15:00时。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28日15:00至2017年12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的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 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25日。

(七) 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12月2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特别提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该等关联股东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中介机构人员。

(八) 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金河路66号川投国际酒店

一楼锦程厅。

(九) 会议提示公告：公司将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发布会议提示公告，催告股东参与股东大会。

二、 会议事项

(一) 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包括了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事项，相关程序和内容合法。

(二) 议案名称

- 1、《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 3.1 本次重大资产的标的资产
 - 3.2 交易方式和交易对方
 - 3.3 交易价格和定价原则
 - 3.4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的交割和权属转移安排
 - 3.5 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情况
 - 3.6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 3.7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 4、《关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 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拟出售资产的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7、《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8、《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1 关于债权债务转移的关联交易

8.2 关于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

9、《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购买协议〉的议案》；

10、《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12、《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3、《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防范措施的议案》；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15、《关于提名 Ian Peter Riley 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特别提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至议案 14 为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议案 3、《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议案 8、《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需要逐项表决。

（三）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三、议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3.01	《本次重大资产的标的资产》	√
3.02	《交易方式和交易对方》	√
3.03	《交易价格和定价原则》	√
3.04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的交割和权属转移安排》	√
3.05	《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情况》	√
3.06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
3.07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
4.00	《关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	√

	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拟出售资产的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8.01	《关于债权债务转移的关联交易》	√
8.02	《关于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	√
9.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购买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13.00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防范措施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名 Ian Peter Riley 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特别提示：关于需逐项表决的议案，对逐项表决议案本身投票视为对其下各级子议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萃华路 89 号成都国际科技节能大厦 A 座五楼

联系人：胡军

电话：(028) 6519 5289

传真：(028) 6519 5291

邮政编码：610010

4. 注意事项：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验证入场。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说明请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 会务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胡军

电话：(028) 6519 5289

传真：(028) 6519 5291

电子邮箱：public.sm@lafargeholcim.com

2.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若网络投票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或突发重大事件，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授权委托书》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5”，投票简称为“双马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所有议案	1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3.00
本次重大资产的标的资产	3.01
交易方式和交易对方	3.02
交易价格和定价原则	3.03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的交割和权属转移安排	3.04
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情况	3.05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3.06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3.07

《关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拟出售资产的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6.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7.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
关于债权债务转移的关联交易	8.01
关于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	8.02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购买协议>的议案》	9.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11.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2.00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防范措施的议案》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14.00
《关于提名 Ian Peter Riley 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5.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2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 / 本单位作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事项：

议案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 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 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 对象的子 议案数：7			

3.01	本次重大资产的标的资产	√			
3.02	交易方式和交易对方	√			
3.03	交易价格和定价原则	√			
3.04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的交割和权属转移安排	√			
3.05	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情况	√			
3.06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			
3.07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			
4.00	《关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拟出售资产的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8.01	关于债权债务转移的关联交易	√			
8.02	关于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	√			
9.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购买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13.00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防范措施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名 Ian Peter Riley 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注：上述议案，如同意则在表决的“同意”栏打“√”，反对则在表决的“反对”栏打“×”，弃权则在表决的“弃权”栏打“—”。

如没有明确投票指示，请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请加盖骑缝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